

ICS: 20XX-XXX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T/BKCY

保康县茶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T/BKCY00X—2021

保康茶公用品牌经营管理规范

Public brand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norm of Baokang tea

(草案第4稿)

2021-01-06 发布

2021-06-25 实施

保康县茶产业联合会 发布

目次

前 言.....	II
保康茶公用品牌经营管理规范（草案）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3.1 产品.....	2
3.2 品牌.....	2
3.3 组织.....	3
4 组织管理和使用主体.....	3
4.1 组织领导.....	3
4.2 管理主体.....	4
4.3 监管机构.....	4
4.4 使用主体.....	4
5 许可使用的准入条件.....	4
5.1 产地区域范围.....	4
5.2 产地环境要求.....	4
5.3 生产加工规范.....	5
5.4 使用主体的资格要求.....	5
5.5 使用主体的权利义务.....	6
6 公用品牌许可管理.....	7
6.1 申请使用程序.....	7
6.2 日常使用管理.....	12
6.3 使用权收回.....	13
7 标识标志使用规范.....	14
7.1 标识标志管理.....	14
7.2 标识标志应用.....	15
7.3 产品包装要求.....	16
8 公用品牌保护.....	17
8.1 权益保护.....	17
附录 A:保康茶产地区域范围分布图.....	18
附录 B: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申请书.....	19
附录 C: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承诺书.....	20
附录 D: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权注销表.....	2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所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保康县茶产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保康县茶产业联合会、保康茶业集团有限公司、保康县安茗有机茶叶专业合作社、保康县万寿茶业有限公司、湖北保康九皇山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保康县楚原生茶叶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肖德雄、吴宏锋、陈书宝、沈义锋、王非、龚明强、陈成、安世明、郭大友、孙华美、向兆常。

本标准于 2021 年 XX 月首次发布。

保康茶公用品牌经营管理规范（草案）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保康茶公用品牌管理规范的术语和定义、组织管理和使用主体、准入条件、许可管理、使用规范和公用品牌保护。

本标准适用于以保康定义的保康茶公用品牌的使用、经营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塑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2320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 9 种有机杂环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GB/T 8311	茶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NY/T 1960	茶叶中磁性金属物的测定
GB/T 23193	茶叶中茶氨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8313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 30766	茶叶分类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NY/T 853	茶叶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 5199	有机茶产地环境条件
NY/T 5197	有机茶生产技术规程
NY/T 1999	茶叶包装、运输和贮藏 通则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GH/T 1071	茶叶贮存通则
DB42/T 892	湖北省地方标准 襄阳高香茶栽培技术规程
DB42/T 897	湖北省地方标准 襄阳高香茶
DB4206/T XXX	襄阳市地方标准 保康县高标准生态茶园建设规范
DB4206/T XXX	襄阳市地方标准 保康毛尖加工技术规程
DB4206/T XXX	襄阳市地方标准 保康炒青加工技术规程
DB4206/T XXX	襄阳市地方标准 保康绿茶加工技术规程
DB4206/T XXX	襄阳市地方标准 保康红加工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产品

3.1.1

鲜叶 fresh tea leaves

从适制品种山茶属茶种茶树(Camellia sinensis L.O.kunts)上采摘的芽、叶、嫩茎，作为各类茶叶加工的原料。

3.1.2

成品茶 final product of tea processing

加工完毕，已成产品的茶。

3.1.3

保康茶 Baokang tea

以保康县境内适茶地区的适制茶树品种鲜叶为原料，按照 DB42/T 897 或 DB4206/T XXX、DB4206/T XXX、DB4206/T XXX 规定的标准和工艺，加工而成具有“高栗香、滋味醇、汤色亮、耐冲泡”特定品质特征的成品茶。

3.2 品牌

3.2.1

保康茶公用品牌 Public brand of Baokang tea

符合上述 3.1.3 款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由保康县人民政府授权保康县茶产业联合会，以“保康”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命名注册和认定登记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包含但不限于：“保康茶”“保康茶叶”“保康茗茶”“保康毛尖”“保康炒青”“保康绿茶”“保康红”等区域公用品牌商标。

3.2.2

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 Public brand logo of Baokang tea

依法注册登记保康茶公用品牌证明商标和经公告核准使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包含但不限于：中（英）文字及汉语拼音商标名称、图形（案）Logo 标志与标准（专用）字体、色彩色值等组合形成的品牌视觉识别（VI）系统及其延展应用，市场定位、发展理念、品牌文化和广告语（宣传口号）等组成的保康茶公用品牌行为识别（BI）系统和理念识别（MI）系统及其延展应用。

3.3 组织

3.3.1

所有方 proprietor

保康茶公用品牌商标注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专有使用权、禁止权、许可权、转让权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合法权利。

3.3.2

管理方 Management

保康茶公用品牌培育、运营、管理、保护和发展的责任单位。

3.3.3

使用方 User

经所有方和管理方授权，使用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的法人组织或个体。

3.3.4

订单采购 Order purchase

在保康县境内无茶叶种植基地、不具备生产加工能力或者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县内外合法注册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通过订单式合同采购方式定向与保康茶生产加工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形成稳定的成品茶产销关系，开展保康茶批零销售、流通和服务的合法经营，并达到规定量额和经营规模的行为。

4 组织管理和使用主体

4.1 组织领导

保康县人民政府专门成立县领导任组长、产茶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保康茶公用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协调和解决品牌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推进实施质

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战略，建立“政府引导、协会管理、市场运作”的保康茶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保护和发展机制，全面提升保康茶区域公用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4.2 管理主体

保康县茶产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是保康茶公用品牌商标的所有方和管理方，依据保康县人民政府授权和联合会《章程》依法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全权负责保康茶公用品牌的培育、运营、管理、保护和发展，承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的注册续展与认定（登记），以及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申请报批、发布实施、标识许可、使用核查等日常管理职责。

4.3 监管机构

保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保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康县民政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执法监督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对保康茶公用品牌的培育、运营、管理和保护工作以及品牌标识的使用行为，依法依规履行检查、指导、监管责任。

4.4 使用主体

在保康县境内生产加工保康茶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者经营、销售保康茶的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联合会且许可使用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成为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方，共同组成保康茶公用品牌的使用主体。

5 许可使用的准入条件

5.1 产地区域范围

湖北省保康县境内 11 个乡镇全域的适茶地带，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45'$ 至 $111^{\circ} 31'$ 、北纬 $31^{\circ} 21'$ 至 $32^{\circ} 06'$ 之间（见附录 A：保康茶产地区域范围分布示意图）。

5.2 产地环境要求

5.2.1 无公害茶

产地环境应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 NY/T 853、NY/T 5010 和襄阳市地方标准 DB4206/T XXX 规定的要求；

5.2.2 绿色食品茶

产地环境应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 NY/T 853、NY/T 391 和襄阳市地方标准 DB4206/T XXX 规定的要求；

5.2.3 有机茶产品

产地环境应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 NY/T 853、NY/T 5199、NY/T 5197 和襄阳市地方标

准 DB4206/T XXX 规定的要求。

5.3 生产加工规范

5.3.1 种植规范

按照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892 和襄阳市地方标准 DB4206/T XXX 等规定的技术规程进行种植、栽培、采摘和生产管理。

5.3.2 加工规范

按照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897 和襄阳市地方标准 DB4206/T XXX 或 DB4206/T XXX 或 DB4206/T XXX 等规定的标准和工艺进行加工。

5.3.3 产品质量

经检验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与实物标准样符合，并达到襄阳市地方标准 DB4206/T XXX 或 DB4206/T XXX 或 DB4206/T XXX 等规定的相应等级评定标准。

5.4 使用主体的资格要求

5.4.1 生产端资格要求

从事保康茶种植、生产、加工、销售的生产端申请使用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所有资格条件：

- 5.4.1.1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鲜叶采购地、生产加工地均在保康县行政区域内；
- 5.4.1.2 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
- 5.4.1.3 自愿申请加入联合会并自觉遵守《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 5.4.1.4 守法经营，安全生产，依法纳税，近三年内无行政处罚或产品质量安全案件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5.4.1.5 以订单采购方式向市场端生产供应保康茶散茶产品的，须交由联合会集中质量检验、精选定级，并使用其提供的流通用成品箱计量分装和入库管理。

5.4.2 市场端资格要求

以订单采购方式从事保康茶销售、流通、服务的申请使用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所有资格条件：

- 5.4.2.1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生产供货主体的注册地在保康县行政区域内且已取得保康茶公用品牌使用许可；
- 5.4.2.2 具备保康茶陈列、展示、销售等合法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必要储藏条件；
- 5.4.2.3 年保康茶订单采购回款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 5.4.2.4 以订单采购方式向生产端生产采购保康茶散茶产品的，须使用联合会提供的流通用成品箱进行计量分装，实行统一出库供货结算。
- 5.4.2.5 符合上述 5.4.1.2、5.4.1.3、5.4.1.4 款所列条件。

5.5 使用主体的权利义务

5.5.1 享有的各项权利

5.5.1.1 在其保康茶产品包装、经营门店和广告宣传中，合法合规使用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及其注册商标，依法依规享受保康茶的公共品牌效应；

5.5.1.2 享有 DB4206/T XXX、DB4206/T XXX、DB4206/T XXX、DB4206/T XXX、DB4206/T XXX 等规定技术规程内保康茶公用品牌系列产品的延展开发权；

5.5.1.3 优先享受联合会推荐或提供的品牌宣传、产品推介、市场推广、营销渠道、产销信息、技术成果等各类资源要素；

5.5.1.4 优先参加保康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者联合会组织或协办的茶叶技术培训、考察研讨、产销对接、贸易洽谈等茶事经贸与行业交流活动；

5.5.1.5 享受保康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者联合会关于保康茶公用品牌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享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会组织农产品采购的优先供货权；

5.5.1.6 在涉农涉茶政策性奖励、补助、贴息建设项目中，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入库、优先申报、优先补助的权利；

5.5.1.7 享有设备技术改造、加工工艺提升、生产经营融资服务的优先推荐权；

5.5.1.8 提出保康茶公用品牌使用管理、运作模式、宣传推广、市场拓展、发展规划等方面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5.5.2 应履行的各项义务

5.5.2.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联合会《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自觉履行和兑现许可使用的各项合同约定与承诺，自觉维护保康茶公用品牌的质量信誉和全体使用主体的共同合法利益；

5.5.2.2 严格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 DB4206/T XXX、DB4206/T XXX、DB4206/T XXX、DB4206/T XXX、DB4206/T XXX 等规定的要求和标准，组织生产保康茶地理标志产品和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5.5.2.3 按规定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申请资料和查验茶样，按期足额缴纳保康茶公用品牌授权管理使用费，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联合会的管理和全社会的监督，及时向联合会反馈产品质量和服务信息；

5.5.2.4 保康茶散茶产品统一使用联合会提供的流通用成品箱，并接受其集中质量检验、精选定级、计量分装和出入库结算管理。预包装保康茶产品入市流通销售前，须按规定领用粘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标识；

5.5.2.5 严格按照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设计样式，规范产品包装、门店店招、广告宣传的品牌标识使用行为，不得改变标识文字、图案及其组合比例和规格，不得二次授权其他第三方组织或个人使用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

5.5.2.6 种、产、加、销过程严格遵循保康茶公用品牌所规定的标准规范，定期开展产品

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识使用等自查自纠和整改排查，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置各类消费投诉和产品召回；

5.5.2.7 协助配合保康茶公用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及茶叶主管部门、联合会开展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品牌宣传、产品抽检、市场推广等工作，积极参与政府部门或联合会组织、举办或协办的茶事文化经贸活动；

5.5.2.8 对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的违规或侵权行为，依法依规负有举报、投诉义务和举证责任，并支持、协助和配合政府执法部门及联合会开展相关维权工作；

5.5.2.9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明确规定或者经联合会理事会审议、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6 公用品牌许可管理

6.1 申请使用程序

6.1.1 申请材料

申请使用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的主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6.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扫描件（电子版）及复印件；

6.1.1.2 种植基地、加工及经营场所简介和现场照片（电子版）一份，自主商标注册证扫描件（电子版）及复印件；

6.1.1.3 种植基地承包、租赁、流转合同，与农户、合作社、企业签订的鲜叶收购协议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及复印件；

6.1.1.4 以订单采购方式从事保康茶销售、流通、服务的申请主体，应提供保康茶采购供货合同（协议）、货款支付结算凭证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及复印件；

6.1.1.5 申请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网页截图；

6.1.1.6 填报《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申请书》（见附录 B，以下简称《申请书》）并签署《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承诺书》（见附录 C，以下简称《承诺书》）；

6.1.1.7 提交生产加工或订单采购的保康茶茶样每品类不低于 200g。

6.1.2 茶样检验

联合会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对申请主体提交的茶样进行下列检验检测：

6.1.2.1 感官审评：按照 GB/T 23776、GB/T 18797、GB/T 14487 等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和条件，进行外形（包括条索、整碎、净度、色泽、嫩度）、汤色、香气、滋味和叶底“五项因子”审评。

6.1.2.2 理化检测：按照 GB 23200.26、GB 5009.3-4、GB/T 23193、GB/T 8313、GB/T 8311、NY/T 1960 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方法与要求，进行水分、灰分、粉末和碎茶含量、农药残留量、磁性金属物以及茶氨酸、茶多酚和儿茶素类等项目或内容的检验测定。

6.1.3 质量标准

6.1.3.1 保康毛尖：应符合 DB4206/T XXX 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技术要求，其中感官品质、理化指标和安全指标如下：

等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形态		条形茶		
原料		芽茶	一芽一叶初展	一芽二叶初展
感 官 品 质	嫩度	芽毫显露	显锋苗	有锋苗
	条索	紧细匀整	紧直、匀整	紧结，尚匀整
	净度	净	匀净	尚匀净
	色泽	绿润	尚绿润起霜	尚绿
	香气	嫩香持久	纯正	纯正
	滋味	醇厚甘爽	醇厚爽口	浓强
	汤色	绿亮	尚绿亮	浅黄带绿
	叶底	嫩绿	尚绿	尚绿
理 化 指 标	水分	$\leq 5.5\%$		
	总灰分	$\leq 6.0\%$		
	粉末	$\leq 1.0\%$		
	粗纤维	$\leq 16\%$		
	水浸出物	$\geq 36\%$		
安 全 指 标	铅	$\text{mg/kg} \leq 3$		
	稀土	$\text{mg/kg} \leq 2.0$		
	六六六	$\text{mg/kg} \leq 0.2$		
	滴滴涕	$\text{mg/kg} \leq 0.2$		
	氯菊酯	$\text{mg/kg} \leq 5$		
	溴氰菊酯	$\text{mg/kg} \leq 5$		
	氯氰菊酯	$\text{mg/kg} \leq 5$		
	顺式氰戊菊酯	$\text{mg/kg} \leq 2$		
	氟氰戊菊酯	$\text{mg/kg} \leq 5$		
	杀螟硫磷	$\text{mg/kg} \leq 0.5$		
	乙酰甲胺磷	$\text{mg/kg} \leq 0.1$		

	三氯杀螨醇	mg/kg≤0.2
--	-------	-----------

6.1.3.2 保康炒青：应符合 DB4206/T XXX 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技术要求，其中感官品质、理化指标和安全指标如下：

等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形态		卷条形		
原料		一芽一叶	一芽一叶至一芽二叶	一芽三叶
感官品质	嫩度	显锋苗	锋苗显	有锋苗
	条索	紧结匀整	紧结尚匀整	紧卷、尚匀整
	净度	净	匀净	尚匀净
	色泽	绿润	尚绿润起霜	尚绿
	香气	纯正	尚纯正	尚纯正
	滋味	醇厚甘爽	醇厚爽口	浓强
	汤色	绿亮	尚绿亮	浅黄带绿
	叶底	嫩绿	尚绿	尚绿
理化指标	水分	≤5.5%	≤5.5%	≤5.5%
	总灰分	≤6.0%	≤6.0%	≤6.0%
	粉末	≤1.0%	≤1.0%	≤1.0%
	粗纤维	≤16%		
	水浸出物	≥36%		
安全指标	铅	mg/kg≤3		
	稀土	mg/kg≤2.0		
	六六六	mg/kg≤0.2		
	滴滴涕	mg/kg≤0.2		
	氯菊酯	mg/kg≤5		
	溴氰菊酯	mg/kg≤5		
	氯氰菊酯	mg/kg≤5		
	顺式氰戊菊酯	mg/kg≤2		
	氟氰戊菊酯	mg/kg≤5		
	杀螟硫磷	mg/kg≤0.5		
	乙酰甲胺磷	mg/kg≤0.1		
	三氯杀螨醇	mg/kg≤0.2		

6.1.3.3 保康绿茶：应符合 DB4206/T XXX 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技术要求，其中感官品质、理

化指标和安全指标如下：

等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形态				
原料				
感官品质	条索			
	整碎			
	净度			
	色泽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理化指标	水分			
	总灰分			
	粉末			
	粗纤维			
	水浸出物			
安全指标	铅			
	稀土			
	六六六			
	滴滴涕			
	氯菊酯			
	溴氰菊酯			
	氯氰菊酯			
	顺式氰戊菊酯			
	氟氰戊菊酯			
	杀螟硫磷			
	乙酰甲胺磷			
	三氯杀螨醇			

6.1.3.4 保康红：应符合 DB4206/T XXX 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技术要求，其中感官品质、理化指标和安全指标如下：

等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形态		条形茶		

原料		芽茶	一芽一叶初展	一芽二叶初展
感 官 品 质	嫩度	芽毫显露	显锋苗	有锋苗
	条索	紧细匀整	紧直、匀整	紧结，尚匀整
	净度	净	净稍含嫩茎	尚净有嫩茎
	色泽	乌黑油润	乌润	乌尚润
	香气	鲜嫩甜香	嫩甜香	甜香
	滋味	醇厚甘爽	醇厚爽口	醇和尚爽
	汤色	红明亮	红亮	红明
	叶底	细嫩显芽红匀亮	匀嫩有芽红亮	嫩匀红尚亮
理 化 指 标	水分	≤5.5%	≤6%	
	总灰分	≤6.5%		
	粉末	≤1.0%		
	粗纤维	≤16.5%		
	水浸出物	≥36%	≥35%	≥34%
安 全 指 标	铅	mg/kg≤3		
	稀土	mg/kg≤2.0		
	六六六	mg/kg≤0.2		
	滴滴涕	mg/kg≤0.2		
	氯菊酯	mg/kg≤5		
	溴氰菊酯	mg/kg≤5		
	氯氰菊酯	mg/kg≤5		
	顺式氰戊菊酯	mg/kg≤2		
	氟氰戊菊酯	mg/kg≤5		
	杀螟硫磷	mg/kg≤0.5		
	乙酰甲胺磷	mg/kg≤0.1		
	三氯杀螨醇	mg/kg≤0.2		

6.1.4 审核流程

6.1.4.1 受理：申请主体及其提交的书面材料符合上述第5章及6.1.1款规定要求的，保康县茶产业联合会应予以受理。

6.1.4.2 审查：联合会自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主体反馈审核意见，必要时可采取走访调查、实地查验方式对存疑进行核实。

6.1.4.3 验样：申请主体提交材料经审查符合条件，联合会自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完成其提交茶样的检验检测并留样备查。

6.1.4.4 备案：验样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联合会将符合许可使用主体的相关资料及

其许可编号，报送给保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茶叶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6.1.4.5 公告：许可申请主体经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后，联合会向社会公告核准使用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的使用主体及其许可编号；

6.1.4.6 许可：联合会与申请主体签订《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许可合同》），明确使用期限、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并发放《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许可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书》）和牌匾、《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及产品包装、门店店招设计样式》（以下简称《设计样式》）。

6.2 日常使用管理

6.2.1 授权管理

联合会应组织落实下列品牌标识使用的日常管理职责，确保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

6.2.1.1 按规定流程确立专人受理承担使用申请、审核查验和许可备案；

6.2.1.2 细化订立茶样审评、检测、抽样、留样的操作流程和方法；

6.2.1.3 建立授权许可档案、使用记录以及实地查验、定期巡查和投诉处理台账；

6.2.1.4 实行编号存档管理，每个许可主体使用唯一授权编号；

6.2.1.5 依生产端和市场端产销需求，统一提供流通用成品箱，并承担订单采购保康茶散茶产品的集中质量检验、精选定级、计量分装和出入库结算管理。

6.2.1.6 定期开展保康茶地理标志等公用品牌建设的培训推广。

6.2.2 动态监督

联合会应对已许可备案的使用主体履行下列动态监督职责，确保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依法依规使用，质量信誉不受损：

6.2.2.1 使用主体的保康茶产品抽检复验每年应不低于1次；

6.2.2.2 生产经营场地条件实地核验每年应不低于1次；

6.2.2.3 对可能存在质量信誉风险的主体开展不定期评估；

6.2.2.4 许可使用期限为5年，期满前3个月使用主体可提出延续申请。

6.2.3 品牌授权管理使用费

为保障保康茶公用品牌的长期发展，按照“专款专用、定期公示”的原则，联合会依据许可品牌的产品种类，向使用主体收取保康茶公用品牌授权管理使用费，其收费标准由联合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保康茶公用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品牌授权管理使用费主要用于以下列范围：

6.2.3.1 统一印制的保康茶公用品牌专用标识标志；

6.2.3.2 提交茶样的检验检测工费及其试验耗材；

6.2.3.3 商标续展、证匾制作、品牌维权等日常维护开支。

6.3 使用权收回

6.3.1 许可终止

使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任意之一的，不予许可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权，已许可的应予终止并停用：

- 6.3.1.1 自愿退出联合会，或者因违反《章程》及管理制度失去会员资格的；
- 6.3.1.2 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提出使用申请，或者自愿放弃使用权的；
- 6.3.1.3 法人主体合并、出售、查封、拍卖、迁出或营业执照被吊销、注销的；
- 6.3.1.4 非法律规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产品停产或经营停业一年及以上的；
- 6.3.1.5 未按期完成保康茶产品年度抽检查验或足额缴纳授权管理使用费的；
- 6.3.1.6 许可使用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申请的。

6.3.2 许可注销

使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任意之一的，联合会向其提出暂停使用、限期整改等处置意见；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或拒不整改的，经报请农业技术推广、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同意后，对外公告强制注销其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许可：

- 6.3.2.1 违反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合同》《承诺书》《设计样式》和本标准，或者加工、分装、流通、销售不合标准或非保康茶的；
- 6.3.2.2 向他人转让、租赁、出售、赠予或者私自授权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权，或者擅自扩大、变更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范围或用途的；
- 6.3.2.3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定标准和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授权许可期内连续两次产品抽检复验不达标或者生产经营场地条件实地核验不合格的；
- 6.3.2.4 向其他第三方转让、租赁、出售、赠予附带或标记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空包装，或者使用非联合会统一提供的流通用成品箱进行分装销售或采购供货的；
- 6.3.2.5 被投诉举报并经执法部门核实生产加工或订单采购的保康茶不在保康县行政区域内，或者生产、销售的保康茶存在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违规行为的；
- 6.3.2.6 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受到消费者投诉维权、媒体曝光或司法诉讼，对保康茶公用品牌形象信誉带来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 6.3.2.7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案件）或受到执法单位行政处罚，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6.3.3 收回程序

被收回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权的主体，应在收到联合会收回通知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下列手续；逾期不予办理或配合的，自联合会对外发布公告注销其《许可证书》之日起，即行终止保康茶公用品牌使用权：

- 6.3.3.1 收回《许可证书》及牌匾，即行停止使用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
- 6.3.3.2 及时消除和承担因违反保康茶公用品牌《许可合同》《承诺书》《设计样式》和本

标准所造成的不良影响与经济损失，或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3.3.3 提交《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权注销表》（见附录 D）；

6.3.3.4 完成上述手续后，双方即行终止《许可合同》。

7 标识标志使用规范

7.1 标识标志管理

7.1.1 知识产权归属

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由联合会统一策划、设计、注册、登记、发布和修正，并依法依规享有该标识所包含的商标权、著作权、邻接权、专利权、地理标志权、商业秘密权等各类知识产权。

7.1.2 核定商标类型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保康茶公用品牌核定注册的商标国际分类、使用商品和服务项目、商标类型分别如下列所述：

7.1.2.1 “保康”文字及图：商标国际分类：第 30 类、第 35 类、第 42 类、第 44 类；使用商品和服务项目：茶、茶饮料，方便食品，广告，工商管理辅助业，替他人推销，提供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外观设计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注册商标类似群：3002、3007，3501、3502、3503；4209、4216，4404；商标类型：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7.1.2.2 “保康茶叶”文字及图：商标国际分类：第 30 类、第 35 类、第 42 类、第 44 类；使用商品和服务项目：茶、茶饮料，方便食品，广告，工商管理辅助业，替他人推销，提供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外观设计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注册商标类似群：3002、3007，3501、3502、3503；4209、4216，4404；商标类型：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7.1.2.3 “保康毛尖”文字及图：商标国际分类：第 30 类；使用商品和服务项目：茶叶，绿茶；注册商标类似群：3002；商标类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7.1.2.4 “保康炒青”文字及图：商标国际分类：第 30 类；使用商品和服务项目：茶叶，绿茶；注册商标类似群：3002；商标类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7.1.2.5 “保康绿茶”文字及图：商标国际分类：第 30 类；使用商品和服务项目：茶；注册商标类似群：3002；商标类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7.1.2.6 “保康红”文字及图：商标国际分类：第 30 类；使用商品和服务项目：茶叶，红茶；注册商标类似群：3002；商标类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7.1.3 标识标志监管

遵循“生产标准统一、包装风格统一、门店形象统一、宣传口径统一、标识管理统一”的原则，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以及有关标签，由联合会监制并依授权许可主体的领用申请统一发放，全体许可使用主体需服从联合会的统一监督和管理。

7.2 标识标志应用

7.2.1 品牌标识使用要求

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及其注册商标在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7.2.1.1 使用主体应严格按照《设计样式》规定的品牌标识及其注册商标的文字、图案、图形、色值与排列方式和组合比例规范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
- 7.2.1.2 使用主体生产销售产品已合法取得自主商标的，应在产品包装上以母子商标的形式使用保康茶公用品牌地理标志商标和自有商标；
- 7.2.1.3 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印制规格不得小于使用主体自主产品商标规格，且需排列在使用主体自有商标之前或之上；
- 7.2.1.4 保康茶公用品牌的注册商标原则上印制在产品包装物正（前）面左上角、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其它附着物上使用商标，应规范醒目；
- 7.2.1.5 应用附有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的包装、标签、广告等情形时，使用主体应按《设计样式》规范设计并将方案报联合会审查备案后方可自行印制使用；
- 7.2.1.6 保康茶生产或销售主体不得接受非保康茶公用品牌授权许可主体的委托，在产品包装上印制或标示非授权许可使用主体的单位名称及自主商标。

7.2.2 品牌标识应用方式

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的合法使用主体可采用下列方法进行标示应用，超出下列范围需经联合会审核同意后延展应用，依法须经审批的应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标示应用：

- 7.2.2.1 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附着在产品本身、内外包装、盛装容器等上；
- 7.2.2.2 印刷、油漆、雕刻在保康茶产品附加标牌（签）、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载体，以及应用在名片、工服、徽章、茶具等宣传品、纪念品上的广告标示；
- 7.2.2.3 采取喷绘、写真、雕刻、印刷等广告制作和装修装饰方式，应用在保康茶销售门店、茶文化服务及展示博览场所、店招牌牌与陈设布局上；
- 7.2.2.4 使用在广播、电视及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音视频、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它广告方式为保康茶公用品牌进行的广告宣传；
- 7.2.2.5 使用于依法登记备案的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支付二维码、APP 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 7.1.2.6 应用于墙体、车身、公路、铁路的合法户外广告与导向标牌，以及飞机、火车、汽车、轮船、电梯等法定许可的公共交通及附属设施的广告宣传；
- 7.1.2.7 使用在文化交流、经贸博览、科普展示、社会公益等各类合法活动上，包括在活动中提供带有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的印刷品、广告物料及其它资料；
- 7.1.2.8 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其它标示方式和应用范围。

7.2.3 地标专用标志规范

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标准定义的保康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应遵循下列规范：

- 7.2.3.1 在保康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7.2.3.2 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 7.2.3.3 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证明商标，应加注商标注册号；
- 7.2.3.4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提供的基本图案矢量图为准。

7.3 产品包装要求

7.3.1 流通用成品箱

联合会根据生产端和市场端订单采购供货申请，按照下列规范要求向使用主体统一提供保康茶流通用成品箱包装：

- 7.3.1.1 适用范围：流通用成品箱仅限储藏、运输、销售等流通服务用途，由生产端依市场端使用主体订单采购需求供应的成品散茶，不属于向消费者直接提供的产品。
- 7.3.1.2 净含量：设计保康茶成品箱净含量规格为 5kg/件、7.5kg/件、15kg/件三种，绿茶、红茶分别按 3.5g/袋、4g/袋的净含量，每件随附不低于 5 袋的茶样。
- 7.3.1.3 尺寸规格：5kg/件、7.5kg/件、15kg/件的箱体尺寸规格分别为 XXX*XXX*XXXmm、XXX*XXX*XXXmm、XXX*XXX*XXXmm。
- 7.3.1.4 包装材质：符合 GB 4806.1、GB 4806.7、GB 4806.8 以及 GH/T1070、NY/T1999 规定的铝箔、牛皮纸或聚乙烯、聚丙烯自封口内袋和瓦楞纸外箱。
- 7.3.1.5 外包标识：按《设计样式》依分装品类在外包装分别印制“保康毛尖®”“保康炒青®”“保康红®”商标，并标示生产厂家、监制单位、品类规格、标准等级、出厂日期、保质期和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许可证号等必要信息。
- 7.3.1.6 储运图示：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照 GB/T 191 规定的名称、图形符号、尺寸、颜色等要求进行规范应用。
- 7.3.1.7 防伪标记：保康茶通用成品箱为一次性外包封口拉条，内袋及外包均加盖生产厂家和监制单位的专用防伪印鉴。
- 7.3.1.8 产销监管：保康茶生产端与市场端确定供货订单后，须将成品茶交由联合会统一检验和集中精选，并使用保康茶通用成品箱分装后方可交货流通。

7.3.2 预包装产品

保康茶公用品牌许可使用主体直接向消费者生产、销售或提供的预包装产品包装，应满足和符合下列规范和要求：

- 7.3.2.1 产品包装上使用的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标准，并标注或标示保康茶公用品牌许可使用的证书编号；
- 7.3.2.2 包装材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4806.1、GB 4806.7、GB 4806.8 以及行业标准 GH/T1070、NY/T1999 等规定的要求；

7.3.2.3 产品标签标示、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718、国家标准 GB/T 191 和行业标准 GH/T1070 等规定的要求；

7.3.2.4 保康茶公用品牌许可使用主体在上市使用预包装产品包装前，需报请联合会审定备案，并登记领取保康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规范粘贴在产品包装上；

7.3.2.5 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其它要求。

8 公用品牌保护

8.1 权益保护

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及其注册商标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侵犯品牌权益行为，保康茶公用品牌商标的所有方和管理方联合会将依照《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

8.1.1.1 未取得联合会许可授权，擅自使用或非法伪造、印制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的；

8.1.1.2 在商品和服务上使用与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及其注册商标相近似、易产生误解的商标和品牌名称、图案（形）、色彩、组合方式及广告语等，构成商标侵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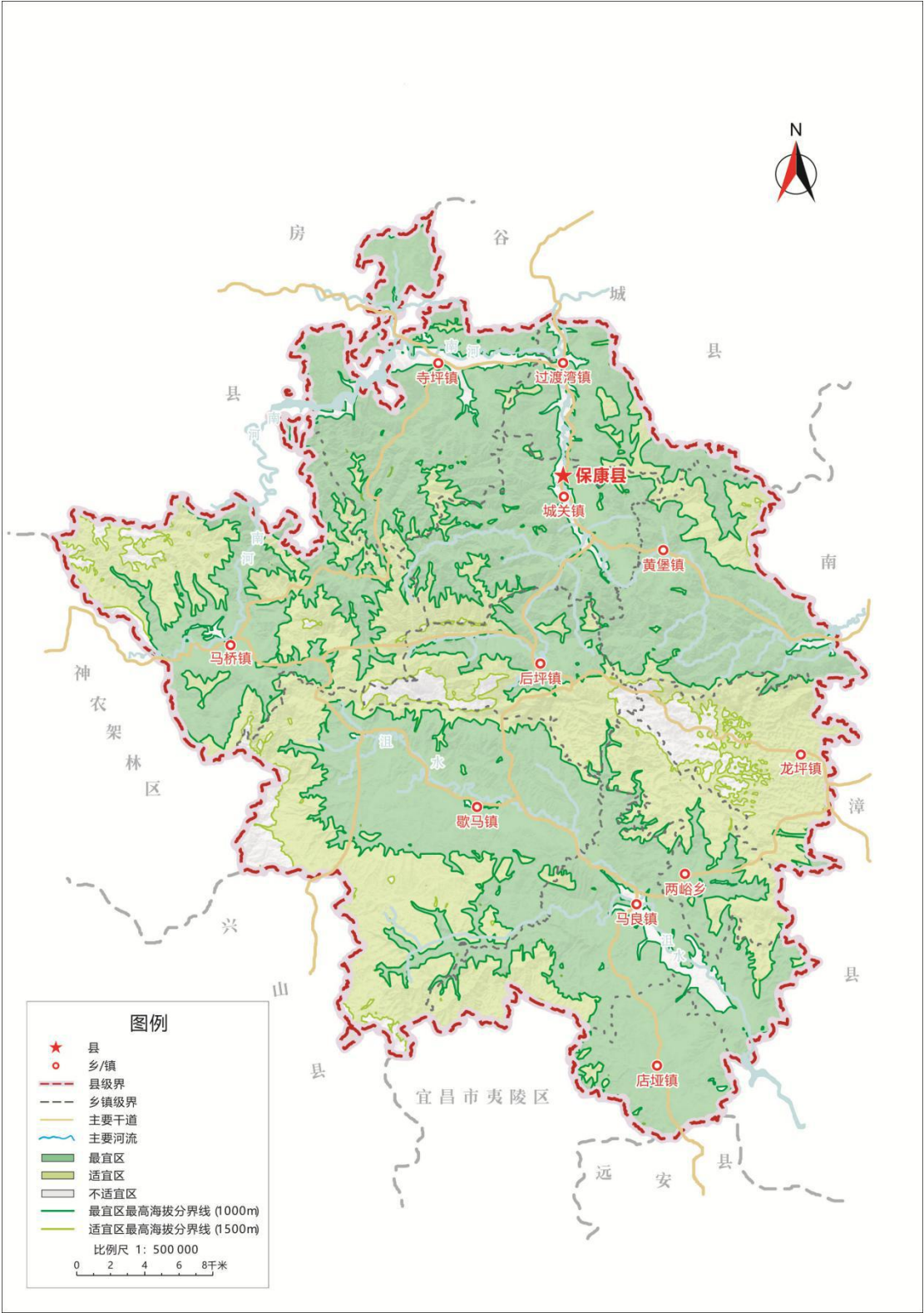
8.1.1.3 未采用联合会监制或指定的通用成品箱，或自主采购非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许可使用主体的产品，并以本标准定义“保康茶”名义开展供货流通、批零交易或非法牟利的；

8.1.1.4 混淆使用“保康”行政区域名称商标、品牌名称或本标准定义“保康茶”地理标志，误导或影响消费者对“保康毛尖”“保康炒青”“保康红”公用品牌正常辨识、认知和选择的；

8.1.1.5 违反《广告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夸大、虚假宣传或使用极限词、违禁词或者恶意诋毁保康茶的；

8.1.1.6 对保康茶公用品牌注册商标、地理标志等专有使用权和品牌声誉造成其它损害或侵权的违法违规行为。

附录A: 保康茶产地区域范围分布图



附录B: 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申请书

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申请书						
基本信息	申请主体名称			登记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类型	□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家庭农场 □个体工商户	
	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号			登记状态	□存续 □吊销 □注销	
	自主注册商标名称	1.; 2.; 3.		联合会会员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标识使用管理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信用信息	近三年是否存有行政处罚, 或者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申请内容	申请使用品牌	□保康毛尖 □保康炒青 □保康红				
	申请主体性质	□生产主体 (自有基地及加工厂址:) □销售主体 (订单采购的供货单位:)				
	申请使用范围	□生产加工 □门店销售 □电商运营 □消费服务 □储运流通				
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员工人数及设备设施和生产经营场所等)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检验检测机构 茶样检验结果		经感官审评和检验检测, 申请主体□提交 (□抽验) 茶样符合 <u>襄阳市地方标准 DB4206/T XXX 或 DB4206/T XXX 或 DB4206/T XXX</u> 规定的相应等级评定标准。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保康县茶产业联合会 审查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保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备案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申请使用主体须按本标准第 6.1.1 款规定要求随附相关申请材料;

2. 本《申请书》一式三份, 申请主体、联合会、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录C: 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承诺书

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承诺书

为共同维护保康茶公用品牌的质量信誉和品牌形象，确保保康茶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保障全体使用人的共同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申请主体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商标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康县茶产业联合会《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保康茶生产经营活动。

二、严格按照《保康茶公用品牌经营管理规范》规定的要求合规使用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严格履行《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三、保康县茶产业联合会许可的仅限本单位使用，不向他人转让、租赁、出售、馈赠或二次授权，不得擅自扩大、变更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范围或用途；

四、主动配合农技推广、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或执法单位的指导和监管，积极参与公用品牌推广活动，自觉接受全社会、消费者的监督，强化行业自律，诚实守信经营。

五、严格服从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及其注册商标所有方及管理方保康县茶产业联合会的许可管理和使用监督，按要求落实产品抽检复验和生产经营场地条件年检核验。

六、切实维护保康茶公用品牌的所有方、管理方和使用主体的各项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各类消费者投诉和质量安全事故，及时上报生产经营状况和信用信息，消除各类负面影响。

七、提交的申请资料、产品茶样和相关许可证照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填报或签署的申请文件内容均为本申请主体真实意愿，绝无虚报、隐瞒、伪造和弄虚作假行为。

八、本申请主体若违反《保康茶公用品牌经营管理规范》《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许可合同》以及上述承诺内容的，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许可使用权注销主体、联合会、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录D: 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权注销表

保康茶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权注销表			
使用主体名称		登记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类型	☐ 企业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个体工商户
联合会会员编号			
许可使用合同编号	No.	许可使用编号	No.
许可使用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许可使用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注销原因说明			
保康县茶产业联合会 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保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注销表》一式三份，许可使用权注销主体、联合会、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